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转发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做好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通知》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福建省档案条例》《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第13号令）《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做好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通知》闽档发明电〔2020〕5号等文件要求，请各单位相关职责范围内指定专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文件材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规范整理后移交本单位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具体要求请见附件。

附件：《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做好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通知》闽档发明电〔2020〕5号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档案局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闽档发明电〔2020〕5号 闽机发 M0334号

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文件材料收集归档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档案馆，省档案馆，省级各专业档案馆，省直各单位档案部门，省级各新闻单位档案部门，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福建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反应迅速，坚决防止疫

情扩散。我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形成的大量文件材料，是各级党委、政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抗击疫情的真实写照，是各级各部门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真实记录。收集整理和保管利用好这些文件材料，对于发挥档案工作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为今后工作查考、经验借鉴、历史研究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档案工作的通知》（档函〔2020〕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福建省档案条例》《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第13号令）《关于加强新闻单位宣传报道档案工作的意见》（闽档〔2019〕18号）等规定，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责任

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做到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省直各单位要履行职责，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抓实抓细档案管理，确保相关文件材料齐全完整；指导下属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档案管理，压实责任、层层把关，确保文件材料无遗漏。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服务，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忌作风漂浮、不切实际，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技术，灵活采用电话、办公网、移动客户端等适宜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移交工作的业务指导。各级国家综

合档案馆要做好对接，规范接收本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移交的档案，并单列全宗予以管理。

二、归档范围

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档案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直接形成且具有保存价值的纸质文件、照片、音像、电子文件、实物等形式和载体的原始记录。收集范围主要包括：

1. 各级领导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批示、讲话和各级领导视察、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时形成的文件材料；
2. 各级党委、政府及各地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等的规定、办法、意见、通知等文件材料；
3. 各级各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计划、安排、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报告、各类报表、工作总结、会议记录等材料；
4. 各级各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种预案、方案、医案、标准及治疗技术与操作规程等材料；
5. 有关科研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形成的科研材料、实验数据等材料；
6. 医药用品和相关物资的生产、采购、调拨和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等方面的材料；
7. 接受社会捐赠及捐赠资金、物资收储、分配使用等方面的材料；
8. 加强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方面的材料；

9. 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类新闻报道、防控知识、宣传品及宣传材料；

10. 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典型事迹及表彰活动等方面的材料；

11. 其它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文件材料。

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档案保管期限统一定为永久。

三、有关要求

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和各单位要依据疫情防控工作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等相关标准，对本指挥部、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完成任务撤销前，要将本机构整理形成的文件材料(含数字化副本)，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各单位要将疫情防控工作文件材料作为专项档案列入归档范围，规范整理后移交本单位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

福建省档案局

2020年2月13日

抄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国家档案局